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3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玉东新区市容管理中心四大公园安保服装采购
(项目编号: YLZC2020-C1-400048-WJJS (YLZC2020-C1-90209))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东新区市容管理中心四大公园安保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0-C1-400048-WJJS (YLZC2020-C1-90209)

项目名称: 玉东新区市容管理中心四大公园安保服装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97250.00 元

采购需求: 玉东新区市容管理中心四大公园安保服装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通过验收, 交付使用并履行双方义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要求, 必须包含“服装鞋帽”或者“服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0年7月23日08点00分起至2020年7月29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收该响应文件。

2.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5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政策。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yulin.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市容管理中心

地 址：玉林市玉东新区龟山公园内

联系方式：0775-23303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德兴花园 A 区 17 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5-2865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 工

电 话：0775-2865799

4. 监督部门

名 称：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电 话：0775-2695757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玉东新区市容管理中心四大公园安保服装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C1-400048-WJJS（YLZC2020-C1-90209）
2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3	<p>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无</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要求，必须包含“服装鞋帽”或者“服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u>60</u> 天（日历天）内。
5	7.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	12.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

		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7	13.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8	16.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0年8月3日北京时间15时30分止</u>； 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5楼）；</p> <p>本项目的磋商会议需验证以下证件材料，证明材料均应真实有效，不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采购人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竞标，不得进入评标：①法定代表人到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到会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p>
9	9	<p>磋商开始时间：<u>2020年8月3日北京时间15时30分后</u>（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5楼）</p>
10	10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采购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yulin.gov.cn)。

(二)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 (6) 评标办法；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文件的内容，如发现文件中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

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一）磋商书；

（二）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4）磋商截止之日前一个月供应商（2020 年 6 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供应商 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五)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六)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七)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八)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九)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0.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磋商报价要求

12.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款、测量、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

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在密封袋内，再合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入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3.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供应商名称：_____

(5) 供应商地址：_____

(6)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13.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和盖章为合格。

13.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4.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6.1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公章。

16.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6.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与评标

17. 磋商

17.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后为与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17.3. 磋商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代表检验参加供应商的资格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到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到会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②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要求携带资格证件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2）供应商可由1~2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可随机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

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两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进行二次报价的，只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8)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详评并根据最终的磋商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

17.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 评标

19.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9.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本须知第 6.2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5)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单位预算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废标

21.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3)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磋商结果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第一名供应商。

24.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

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成交）决定，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代理机构备案。

26.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6.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 履约保证金

无

（六）其他事项

2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玉林市德兴花园 A 区 17 号商铺

邮政编码：537000

联系人：兰工

电 话：0775-2865799

附件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报价无效。

5. 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报价无效。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报价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夏执勤服	150	套	<p>▲1、上衣：成分含量；棉 35.4%；聚酯纤维 64.6%，经纱 17.8tex(32.6s)；纬纱 18.6tex(30.9s)；幅宽 150cm；经密 553.2 根/10cm；纬密 274.4 根/10cm。单位面积质量 162g/m²。（允差±2%）。</p> <p>▲2、下裤：成分含量；羊毛 47.8%，聚酯纤维；52.2%，经纱 10.0tex×2（99.0Nm/2）；纬纱 16.5tex(60.6Nm)；幅宽 152cm；单位面积质量 145g/m²。（允差±2%）。</p> <p>▲3、提供此项货物面料的经省级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开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2	长袖夏服	150	套	<p>▲1、上衣：成分含量；棉 35.4%；聚酯纤维 64.6%，经纱 17.8tex(32.6s)；纬纱 18.6tex(30.9s)；幅宽 150cm；经密 553.2 根/10cm；纬密 274.4 根/10cm。单位面积质量 162g/m²。（允差±2%）。</p> <p>▲2、下裤：成分含量；羊毛 47.8%，聚酯纤维；52.2%，经纱 10.0tex×2（99.0Nm/2）；纬纱 16.5tex(60.6Nm)；幅宽 152cm；单位面积质量 145g/m²。（允差±2%）。</p> <p>▲3、提供此项货物面料的经省级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开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3	春秋执勤服	150	套	<p>▲1、成分含量：羊毛 68.9%，聚酯纤维（含微量锦纶）27.3%，氨纶 3.8%；经纱 11.8tex×2(84.7Nm/2)；幅宽 150cm；单位面积质量 232g/m²。（允差±2%）。</p> <p>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B类)、GB/T29862-2013 标准。</p> <p>▲2、提供此项货物面料的经省级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出具</p>

				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开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4	冬大衣	75	件	防水透湿复合布，100D/72f×150D/144f，热熔聚氨酯复合膜，单位面积质量 210g/m ² ；幅宽≥144cm 内胆：超细纤维絮片，正身150g/m ² ，袖120g/m ² （允差±2%）。
5	便帽	150	顶	（按 GA322-2010 标准）。材质：3 分抗撕拉平纹布；比例：65%精束棉，35%涤纶；功能：防静电、抗撕拉。（允差±2%）。
6	皮鞋	75	双	1、黑色黄牛鞋面革(二型),鞋里浅黄色牛里革(头层皮)；鞋垫浅黄色牛里革；耐折性能：裂纹长度≤12.0，帮面折后未出现新裂纹和开胶；外底耐磨长度≤14.0；剥离强度：≥70。
7	雨衣	75	套	1、颜色：藏青色；涂层雨衣布：86dtex/72×f14.8tex。；单位面积质量：160g/m ² ；（允差±2%）。

二、采购预算：197250.00 元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
服务要求	1、量身制作，免费上门量身，免费送货上门。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量身制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方面	1、成交人必须严格执行制服包装规定，包装应整齐、牢固、无破损，产品数量准确，内、外包装大小适宜。每套一个塑料袋，袋面标识服装号型或穿着者姓名。 2、在外包装箱上标明服装名称、数量、使用人员姓名、号型、货物使用要求及服装使用人的单位，以便制服的发放。 3、成交人负责货物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页码)

- (一) 磋商书;
- (二) 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 7.1 提供)
- (四)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必须提供)
- (五)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 (必须提供)
- (六)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 (七)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 (八)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九)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磋商书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包含下列内容：

1. 磋商书；
2. 报价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6.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 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 (元)	总计 (元)	备注
1							
2							
...							
...							
N							
总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 7.1 提供)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 号	货物名称	发标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表由多页构成的, 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六、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发标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质保期：		
2	服务要求：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九、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__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___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___

备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合 同 书（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玉林市玉东新区市容管理中心（采购方）

乙方： _____（成交供应商）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玉林市玉东新区市容管理中心（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条件采购书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磋商采购项目需求
- (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函、磋商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响应文件中所列内容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元）。本采购项目货物的具体名称、型号规格、性能及技术指标、数量、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性能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1						
2						
3						
...						

5、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 7.2 款方式执行。

6、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_____前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_____。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玉林市玉东新区市容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制订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书、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书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书规定的货物性能、规格、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正规厂家生产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4.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按响应文件或磋商最终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

4.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物技术参数符合采购要求，无质量问题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尽快予以更换合格产品，乙方

对因此延误的时间承担赔偿责任。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证明文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结算：采购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减各种货物的采购数量，结算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

7.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全部货款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8.2 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仲裁

10.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方案、配送方案及质量保障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满分30分）	<p>(1) 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用于评审的最终磋商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用于评审的最终磋商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p> <p>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p> <p>(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按上文做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p>	30分

		<p>(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与上限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geq 15\%$）的，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基准价</p> <p>某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该供应商用于评审的最终磋商评标报价}} \times 30$ 分</p>	
2	检测报告	<p>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夏执勤服、长袖夏服和春秋执勤服的面料检验报告复印件，全部提供得 20 分，缺一不得分，满分 20 分。（须提交经省级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评分。）</p>	20 分
3	服务方案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服务让利或其他优惠条件等进行评价，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差或无得 0 分。</p>	15 分
4	质量保障	<p>根据质量保障人员（提供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设备、工艺措施等详细、合理可行进行打分，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差或无得 0 分。</p> <p>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不提供此项得 0 分）。</p>	15 分
5	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有效性、可操作性；奖励处罚机制；作业规范性；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进行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或无得 0 分。</p>	10 分

6	信誉实力	响应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上述证书的得 10 分，缺一不可不得分。（以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分
(三) 总得分=1+2+3+4+5+6			100 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